

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	
		電話	
	告知事項 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 補 齊 證 件 或 書 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行拆除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工程造價說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消防設備師等相關技師簽證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位置圖、建築平立面圖及消防設備圖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基地外樣品屋申請案，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（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），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須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備註：		
說 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建管處施工科
		承辦人員	○○○
		聯絡電話	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383
		傳真電話	(02)27203922